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61181112C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孫玉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

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孫玉華任職於萬象舞廳，於105年1月至3月間利用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陪酒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

訂

代理市長 李孟諤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